

18 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 经营结售汇期间重要信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）第15、16条

二、办理对象

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

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1.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，发生合并或者分立，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。
2. 银行总行、分行应提交：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》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。
3.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应提交：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》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银行总行、分行办理流程：

发生名称变更、营业地址变更的，银行应持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》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，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。

2.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流程：

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、营业地址变更的，在 1-6 月和 7-12 月期间的变更，分别于当年 8 月底前和次年 2 月底前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无办理时限，接受材料即可

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无证照发放

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、表格下载路径等）

办理地点：重庆市主城区（巴南区除外）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；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8: 30-12: 00、14: 00-17: 30。

咨询电话：023-67677980